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C/3

聲明書

樣本

致社會保障基金：茲聲明以下僱員由澳門僱主聘用，並由澳門僱主派駐到外地工作，資料如下：

I 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名牌（澳門）有限公司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註冊編號	1001234567
僱主 / 法定代表 姓名	張顧主	僱主/法定代表 職稱	行政總裁
II 僱員的外地工作資料			
僱員姓名	陳大文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外地工作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small>*外地工作期間為發放款項前一曆年</small>	外地工作 總日數	365
所擔任職務	銷售總監	假設對 2025 年度款項 提出聲請，則此處應填 寫 2024 年	
在外地工作原因	填上被派駐外地工作的原因		
外地僱主名稱	名牌（新加坡）有限公司 <small>須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small>		
外地僱主 與澳門僱主關係	<small>須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關係證明副本。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的股東的情況，則必須提交具有個人企業主或全體股東姓名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small>		
外派國家 / 地區 (必須填寫詳細地址)	國家 / 地區：新加坡 地 址：新加坡巨龍崗中央通道大牌 123 門號 01-23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僱主 / 法定代表

名牌（澳門）
有限公司

張顧主

簽署（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及僱主印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僱主或法定代表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僱員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副本或發薪紀錄副本，以及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